



親愛的嘉大校友，您好：

踏出校園後的日子，您是否一切都安好呢？學務處僅代表本校向您表達最誠摯的關心與祝福！

鑑於國內就業環境仍詭譎多變，本校正積極配合執行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之「**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**」，共獲核定 228 個名額。該方案主要目標在協助目前待業中的 **96 至 98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**，盡快找到一份得以學習歷練、大展長才的**正式工作機會**。凡透過學校媒合成功者，**一切薪資福利條件均比照正式員工，最低保障薪資 2 萬 2 千元以上，與機構簽訂不定期契約，適用正式員工享有之權利義務**，唯企業機構可獲得教育部提撥一定額度之就業補助金，以提升企業機構聘任社會新鮮人的意願！

目前參與該方案的企業機構包括**全國各企業**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者）、**執行業務之事務所**（例如律師事務所、會計師事務所及建築師事務所等）、**短期補習班**、**私立醫療機構**（例如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附設醫療機構）、**私立護理機構**（例如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私立護理機構）、**私立幼稚園**（依幼稚教育法許可立案者）、**私立托兒所**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者）、**教育基金會及非營利機構**（不含學校及政治團體）、其他（除上述實習機構外，其他學校所設科系對應之民營事業單位）等。

如果您目前尚未找到合適的工作，或正規劃轉換跑道，鼓勵您積極參與本方案，為自己創造更多選擇機會。若您剛找到工作，而即將就職的公司尚未加入此方案，亦邀請您協助將此訊息告知公司，上網登錄成為本校的合作機構，我們將會積極進行後續聯繫與協助。

期待每位優秀的嘉大校友都能順利踏出邁向成功職涯的第一步。敬祝
鵬程萬里 職場得意！



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
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

林翰謙
吳芝儀敬啟
2010/10/22



【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申請說明】

◎ 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請至教育部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資訊網(簡稱第二階段平台)」
(<http://968.lhu.edu.tw>) 登錄基本資料及履歷自傳。
- (二) 於第二階段平台公布之合格實習機構中，篩選符合所學專長與興趣之企業機構。
- (三) 直接於平台上傳送履歷、自傳予屬意之公司，並等候公司面談(建議主動與公司聯繫)。
- (四) 經錄用並簽訂僱用契約後，由企業機構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可開始就業。

◎ 目前第二階段平台上約有 2000 多家合作之企業機構，且均經過政府跨部會審查資格合格。

◎ 企業機構若藉由本方案進用本校畢業生，將由政府提撥就業補助金，企業用人意願將相對提高。

◎ 方案執行期間，教育部與母校會持續追蹤、輔導就業情形，必要時，將協助爭議處理，若您在求職過程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，亦歡迎您主動與我們連繫。

◎ 學務處學生職涯中心



電話：05-2717174、05-2717173

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areercenter/index.aspx>

連絡人：職涯輔導員 陳蕙敏小姐

E-mail：Eo116@mail.ncyu.edu.tw